

审计报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审字[2004]第 0001 号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

目 录

项 目

一、 审计报告

二、 审计报告附送资料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利润分配表

4、 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利润表和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宗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居忠

2004 年 3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号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9,174,362.35	18,778,851.03	18,528,201.55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四、2	2,450,747.50	6,471,612.08	4,102,127.1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四、3	48,119,295.85	39,089,844.26	21,224,681.84
其他应收款	四、4	364,753.47	68,942.62	1,271,921.74
预付账款	四、5	1,979,056.20	1,195,232.87	355,966.90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四、6	39,824,824.89	27,268,372.78	33,568,152.16
待摊费用	四、7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013,040.26	92,872,855.64	79,051,051.3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四、8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9	191,105,861.90	174,606,983.34	148,413,480.33
减：累计折旧	四、9	70,237,682.50	54,302,753.39	42,428,499.58
固定资产净值	四、9	120,868,179.40	120,304,229.95	105,984,980.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9			
固定资产净额	四、9	120,868,179.40	120,304,229.95	105,984,980.75
工程物资	四、10	398,000.00	1,080,000.00	
在建工程	四、11		6,817,766.2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1,266,179.40	128,201,996.24	105,984,980.7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1,132,155.65	119,439.57	295,488.7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32,155.65	119,439.57	295,488.7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54,611,375.31	221,394,291.45	187,331,520.8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号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3	4,5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四、14	12,848,707.26	8,614,568.78	7,089,500.00
应付账款	四、15	47,863,959.01	63,113,426.60	54,869,434.01
预收账款	四、16	1,068,911.39	893,845.14	4,908,249.61
应付工资	四、17	5,173,622.39	4,973,882.79	5,440,215.97
应付福利费		555,832.50	638,540.02	683,764.99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四、18	2,380,912.72	4,127,635.22	3,424,573.48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四、19	11,601,584.49	7,753,597.40	8,144,931.94
预提费用	四、20	151,997.95	13,989.45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四、21	8,930,057.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075,585.25	93,129,485.40	94,560,67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四、22	14,989,022.00	15,979,065.3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四、23		76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4,989,022.00	16,739,065.3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10,064,607.25	109,868,550.70	94,560,670.0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4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5	3,174,881.85	2,414,881.85	1,500,551.94
盈余公积	四、26	14,905,782.94	8,491,628.84	3,190,544.84
其中：法定公益金		4,968,594.32	2,830,542.95	1,063,514.95
未分配利润	四、27	21,466,103.27	20,119,230.06	579,754.06
现金股利	四、28	35,000,000.00	10,500,000.00	17,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44,546,768.06	111,525,740.75	92,770,85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611,375.31	221,394,291.45	187,331,520.8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29	431,003,451.01	358,588,085.89	247,075,434.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30	338,635,839.17	282,613,438.63	199,159,432.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92,367,611.84	75,974,647.26	47,916,001.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四、31	641,700.94	10,192.14	-156,986.50
减：营业费用	四、32	22,527,745.92	20,392,676.01	14,826,416.74
管理费用	四、33	17,233,518.64	14,740,915.92	9,579,073.82
财务费用	四、34	2,754,431.08	1,161,952.29	-383,635.18
三、营业利润		50,493,617.14	39,689,295.18	23,737,159.74
加：投资收益	四、35		-1,800,000.00	100,000.00
补贴收入	四、36		718,000.00	2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四、37	176,256.08	441,560.93	742,174.47
减：营业外支出	四、38	409,102.65	94,700.82	84,100.20
四、利润总额		50,260,770.57	38,954,155.29	24,725,234.01
减：所得税	四、39	7,499,743.26	3,613,595.29	3,454,935.11
五、净利润		42,761,027.31	35,340,560.00	21,270,298.90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净利润		42,761,027.31	35,340,560.00	21,270,298.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19,230.06	579,754.06	13,658,865.00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62,880,257.37	35,920,314.06	34,929,16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76,102.73	3,534,056.00	2,127,029.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38,051.37	1,767,028.00	1,063,514.9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466,103.27	30,619,230.06	31,738,619.0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0	10,500,000.00	1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658,865.00
四、未分配利润		21,466,103.27	20,119,230.06	579,754.0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项目	附注号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191,758.06	309,369,36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0	3,402,149.51	1,755,804.32
现金流入小计		393,593,907.57	311,125,17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94,840.87	210,790,17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68,250.83	17,401,75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50,287.19	21,963,19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1	24,531,753.89	22,310,875.48
现金流出小计		344,245,132.78	272,465,9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8,774.79	38,659,18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0.00	27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2	426,046.17	
现金流入小计		520,046.17	2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14,986.56	29,666,793.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5,814,986.56	29,666,79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4,940.39	-29,394,79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878,651.12	53,782,10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3	6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6,478,651.12	53,782,108.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36,974.20	17,795,84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0,136,974.20	62,795,84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323.08	-9,013,74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5,511.32	250,649.4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续)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号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61,027.31	35,340,56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5,430.01	2,982,066.86
固定资产折旧		16,328,121.49	13,527,384.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448.92	176,049.18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00,000.0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138,008.50	13,98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1,359.97	-230,40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62.65	
财务费用		2,785,573.22	1,166,614.5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233,321.20	5,992,974.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69,508.71	-21,746,19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44,644.79	1,436,148.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8,774.79	38,659,183.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以投资偿还债务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以存货偿还债务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9,174,362.35	18,778,851.0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8,778,851.03	18,528,201.55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5,511.32	250,649.4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820号文和外经贸资审A字[2001]第0059号批准证书批准,由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真空”)、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涂料”)、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投资”)、合肥神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神鹿集团”)。

2002年1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272号文批准,永佳集团进行部分股权转让。2002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换发批准证书。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注册号为企股皖总字第002030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为永佳集团、大永真空、美佳涂料、永新投资、神鹿集团、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霸房产”)、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孚化工”)。

本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是根据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1AHFER—JV016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皖府资字(1992)06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黄山市化工厂(以下简称“化工厂”)、大永真空、香港永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技术”)共同合资成立,成立时间为1992年5月2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其中化工厂出资1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大永真空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永新技术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5 年 11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1995)第 040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和现金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 万美元，其中黄山市化工总厂(1994 年 2 月黄山市化工厂更名为黄山市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化工总厂”)出资 23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45%；大永真空出资 6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5%；香港永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5 年 4 月香港永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永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实业”)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

1997 年 3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1997)第 01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84 万美元，合营三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14 万美元，其中化工总厂出资 292.05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45%；大永真空出资 85.057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5%；永新实业出资 36.88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

1997 年 9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1997)第 026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股东香港永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8.91% 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1997)第 027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2 万美元，合营三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6 万美元，其中化工总厂出资 314.63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45%；大永真空出资 91.63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5%；永新投资出资 39.73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

1998 年 4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1998)第 13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股东化工总厂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70.545% 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永佳集团出资 314.63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45%；大永真空出资 91.632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5%；永新投资出资 39.73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

1999 年 4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1999)第 13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合营三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6 万美元，其中永佳集团出资 385.177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45%；大永真空出资 112.177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5%；永新投资出资 48.64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

2000 年 3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2000）第 08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49 万美元，合营三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95 万美元，其中永佳集团出资 419.744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45%；大永真空出资 122.244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5%；永新投资出资 53.01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

2001 年 2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2001）第 10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65 万美元，合营三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出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60 万美元，其中永佳集团出资 536.14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45%；大永真空出资 156.14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5%；永新投资出资 67.71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

2001 年 4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2001）20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股东永佳集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美佳涂料，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1.5%股权转让给神鹿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永佳集团出资 448.74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45%；大永真空出资 156.14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545%；美佳涂料出资 7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永新投资出资 67.71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91%；神鹿集团出资 1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

2001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820 号文和外经贸资审 A 字[2001]第 0059 号批准证书批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其中永佳集团持有 4133.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9.045%；大永真空持有 1438.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545%；美佳涂料持有 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永新投资持有 623.7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91%；神鹿集团持有 10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0%。

2002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272 号文批准，永佳集团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 52.50 万股转让给星霸房产，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 52.50 万股转让给善孚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永佳集团持有 4028.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7.545%；大永真空持有 1438.1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545%；美佳涂料持有 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永新投资持有 623.7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91%；神鹿集团持有 10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0%；星霸

房产持有 5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5%；善孚化工持有 5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75%。

上述历次增资及投资方投入资本已分别经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黄山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等。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发生时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各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调整的差额，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15）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持有的可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2）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投资成本计价，持有期间收到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不确认收益，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期末，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按投资总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到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8、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本公司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具体计提比例确定如下：

<u>账龄</u>	<u>计提依据</u>	<u>计提比例</u>
1年以内	应收款项余额	5%
1-2年	应收款项余额	10%
2-3年	应收款项余额	30%
3-4年	应收款项余额	50%
4-5年	应收款项余额	80%
5年以上	应收款项余额	10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2)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记账。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

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

(2) 期末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及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同时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固定资产按购置或新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 年	3%	3.23%
建筑物	15 年	3%	6.47%
机械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3) 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对下列各项固定资产，按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折现率，并且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4) 本公司以购入或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成本，该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按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提，如土地使用权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则将其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价值部分作为净残值预留。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二、15)进行处理。

(2)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况时，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超过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方法：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下列一项或几项情况时，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所有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计算摊销，其中：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6、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债券，对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折价或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公司按期计提债券利息，所计提的利息扣除摊销的溢价金额或加上摊销的折价金额，列入财务费用；若属于为购建在建工程项目而发行的债券的应计利息，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将应计利息加上摊销的折价金额或扣除摊销的溢价金额，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列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及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财会字[2003]12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03年度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股利,改按如下方式处理: 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股票股利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调整了2002年度、2001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其具体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u>项 目</u>	<u>2002 年</u>	<u>2001 年</u>
------------	---------------	---------------

调减：负债类应付股利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7,500,000.00
调增：股东权益类现金股利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7,500,000.00
影响当期净资产（+：增加，-：减少）	+ 10,500,000.00	+ 17,500,000.00

三、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产品及材料销售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

2、所得税

本公司系经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审核确认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第八款的规定，经安徽省黄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国税发[1999]110 号文批准，本公司自 1999 年至 2001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9]172 号《关于实施对设在中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三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的通知》的规定，经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皖国税函[2002]45 号文批准，本公司自 2002 年至 2004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8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本公司未被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u>2003.12.31</u>	<u>2002.12.31</u>
现金	1,012.03	1,096.67
银行存款	39,173,350.32	18,777,754.36
合 计	39,174,362.35	18,778,851.03

货币资金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长 108.61%，主要系 200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持续上升，期末货款回笼情况较好，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长 26.1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增长 27.65%，同时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支出均较上期下降 13.95%和 59.41%所致。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u>票据种类</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是否贴现或抵押</u>
银行承兑汇票	203,579.00	5,828,533.58	否
商业承兑汇票	2,247,168.50	643,078.50	否
合 计	2,450,747.50	6,471,612.08	-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

(4) 应收票据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下降 62.13%，主要系 2003 年末以票据背书形式支付货款较多所致；应收票据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增长 57.76%，主要系 2002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01 年度增长 45.13%，以票据结算的销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3.12.31</u>			<u>应收账款净额</u>
	<u>应收账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50,650,589.95	100.00	2,531,294.10	48,119,295.85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50,650,589.95	100.00	2,531,294.10	48,119,295.85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款项性质</u>	<u>金额</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u>
---------------	-------------	-----------	--------------------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货款	7,191,045.24	14.20
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143,192.64	6.20
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45,356.54	4.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86,566.60	4.12
上海吉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501,884.44	2.96
合 计	-	16,068,045.46	31.72

200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收账款2002年末较2001年末增长84.17%,主要系2002年度销售收入较2001年度增长45.13%,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且按公司与购货方约定期限收款,年末应收账款均未超过期限所致。

(2) 2002年12月31日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2.12.31</u>			
	<u>应收账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应收账款净额</u>
1年以内	41,147,204.48	100.00	2,057,360.22	39,089,844.26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41,147,204.48	100.00	2,057,360.22	39,089,844.26

200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为11,733,117.1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8.51%。

(3) 坏账准备的增加与减少

<u>坏账准备</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减少数</u>	<u>期末余额</u>
2003年度	2,057,360.22	473,933.88	-	2,531,294.10
2002年度	1,117,083.25	940,276.97	-	2,057,360.22

4、其他应收款

(1) 2003年12月31日

账龄分析

账龄	<u>2003.12.31</u>			
	<u>其他应收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其他应收款净额</u>
1年以内	372,582.60	96.88	16,429.13	356,153.47
1-2年	1,000.00	0.26	100.00	900.00
2-3年	11,000.00	2.86	3,300.00	7,7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384,582.60	100.00	19,829.13	364,753.47

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为274,238.08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1.31%。

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2003年末较2002年末增加295,810.85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购房借款156,000.00元及职工预借备用金增加所致；2002年末较2001年末下降94.58%，主要系公司职工预借款和其他往来款已及时结算所致。

(2) 2002年12月31日

账龄分析

账龄	<u>2002.12.31</u>			
	<u>其他应收款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其他应收款净额</u>
1年以内	62,144.71	83.82	4,002.09	58,142.62
1-2年	12,000.00	16.18	1,200.00	10,80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4,144.71	100.00	5,202.09	68,942.62

200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为49,712.4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7.05%。

(3) 坏账准备的增加与减少

<u>坏账准备</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减少数</u>	<u>期末余额</u>
2003年度	5,202.09	14,627.04	-	19,829.13
2002年度	70,216.93	-	65,014.84	5,202.09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金 额</u>	<u>比例(%)</u>	<u>金 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1,979,056.20	100.00	1,189,757.51	99.54
1-2 年	-	-	5,475.36	0.46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979,056.20	100.00	1,195,232.87	100.00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为：

<u>欠款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占预付账款总</u> <u>额的比例(%)</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740,000.00	87.92	2003 年	预付土地款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3.03	2003 年	购材料款
巴士德新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49,900.00	2.52	2003 年	购材料款
合计	1,849,900.00	93.47	-	-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长 65.58%，主要系预付给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740,000.00 元土地购买款所致；预付账款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增加 839,265.97 元，主要系 2002 年 12 月预付给安科柔性英国有限公司 (AMCOR FLEXIBLES UK LIMITED) 的镀铝技术诀窍引进费 96,5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798,759.45 元) 期末未结算所致。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分类

<u>项 目</u>	<u>2003.12.31</u>		
	<u>存货金额</u>	<u>存货跌价准备</u>	<u>存货净额</u>
原 材 料	18,851,122.64	-	18,851,122.64
自制半成品	398,250.05	-	398,250.05

产成品	20,551,039.61	105,228.51	20,445,811.10
包装物	117,304.37	-	117,304.37
低值易耗品	12,336.73	-	12,336.73
合 计	39,930,053.40	105,228.51	39,824,824.89

<u>项 目</u>	<u>2002.12.31</u>		
	<u>存货金额</u>	<u>存货跌价准备</u>	<u>存货净额</u>
原 材 料	16,781,580.80	-	16,781,580.80
产成品	10,800,610.36	428,359.42	10,372,250.94
包装物	114,541.04	-	114,541.04
合 计	27,696,732.20	428,359.42	27,268,372.78

(2) 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照最近销售价格扣除变现所需相关费用确定。

(3) 存货2003年末较2002年末增长46.05%,主要系2004年春节在1月份,为消除节假日对生产的影响,本公司在2003年底加大生产量,提前生产了2004年1月份的部分销货订单所需的产品,致使期末产成品余额较上期末大幅提高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与转回

<u>产成品</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转回数</u>	<u>期末余额</u>
2003 年度	428,359.42	105,228.51	428,359.42	105,228.51
2002 年度	121,554.69	428,359.42	121,554.69	428,359.42

7、待摊费用

<u>项 目</u>	<u>2003.1.1</u>	<u>本期增加数</u>	<u>本期摊销数</u>	<u>2003.12.31</u>
租赁费	-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待摊费用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新增 100,000.00 元,系本公司阜阳分公司按租赁协议支付的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的租赁费 600,000.00 元(其中 10 万元通过预提费用支付),本期按 10 个月应计入当期费用 50 万元,剩余 10 万元留待 2004 年 1-2 月份分摊(租赁事项参见附注十)。

8、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u>20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	200 万元	180 万元	-	-	200 万元	180 万元

* 其他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投资日期</u>	<u>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u>	<u>投资金额</u>	<u>减值准备</u>
江苏大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5.90%	200 万元	180 万元

本公司 2002 年度增加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0 万元，系因本公司参股企业江苏大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经营状况恶化，已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本公司根据徐州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天勤审字（2003）第 02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03 年度江苏大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尚未出现好转情况，该公司仅靠厂房租赁和零星业务维持，尚没有迹象表明该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发生转回的情形，故 2003 年末仍维持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

9、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u>项 目</u>	<u>20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原 值				
房 屋	20,148,466.71	9,143,513.66	-	29,291,980.37
建 筑 物	884,065.32	374,329.15	-	1,258,394.47
机械设备	141,366,672.56	6,722,592.40	410,833.35	147,678,431.61
运输设备	4,179,719.13	914,000.00	1,150,220.00	3,943,499.13
电子设备	3,175,133.37	795,755.00	8,755.00	3,962,133.37
办公设备	4,852,926.25	133,709.52	15,212.82	4,971,422.95
合 计	174,606,983.34	18,083,899.73	1,585,021.17	191,105,861.90
累计折旧				
房 屋	672,784.45	803,343.30	-	1,476,127.75
建 筑 物	66,224.51	71,437.06	-	137,661.57

机械设备	49,790,733.79	13,469,780.73	-	63,260,514.52
运输设备	1,390,162.65	593,548.29	384,700.03	1,599,010.91
电子设备	1,312,191.19	505,911.24	8,492.35	1,809,610.08
办公设备	1,070,656.80	884,100.87	-	1,954,757.67
合 计	54,302,753.39	16,328,121.49	393,192.38	70,237,682.50
固定资产净值	120,304,229.95			120,868,179.40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20,304,229.95			120,868,179.40

(2) 200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0,877,342.81 元；由工程物资转入固定资产 4,884,000.00 元。

(3) 2003 年度公司收到购买国产设备增值税返还款 426,046.17 元，实际收到时作为固定资产减少数冲减原购买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其中：机械设备减少 410,833.35 元，办公设备减少 15,212.82 元。

(4)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情况。

(5)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7,850.94 元。

(6) 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徽土国用(2002)字第 037 号、徽国用(2002)字第 122 号、徽国用(2002)字第 124 号的土地出让成本合计 7,259,030.00 元已计入固定资产房屋价值。其折旧的计提详见附注二、11。

(7) 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工程物资

<u>项 目</u>	<u>2003.12.31</u>	<u>2002.12.31</u>
预付设备款	398,000.00	1,080,000.00
合 计	398,000.00	1,080,000.00

工程物资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下降 63.15% ,系部分设备款结算后转固定资产所致；工程物资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新增 1,080,000.00 元 ,系预付吹塑机设备款尚未结算所致。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u>工程名称</u>	<u>20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u>	<u>其他减少</u>	<u>2003.12.31</u>
新厂房二期工程	6,817,766.29	2,870,076.52	9,687,842.81	-	-
新厂房设备	-	1,189,500.00	1,189,500.00	-	-
合 计	6,817,766.29	4,059,576.52	10,877,342.81	-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u>项目名称</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资本化率 (%)</u>
预付设备款 * ₁	-	13,062.38	-	1.5625
合 计	-	13,062.38	-	-

注*₁: 2002 年度发生的利息资本化金额系进口设备专项借款在进口设备安装调试时期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 设备投入使用后, 该专项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本化率按日元专项贷款利率确定。

(3) 本公司 2003 年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系新厂房二期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新增的在建工程 6,817,766.29 元, 主要系新厂房二期工程投入建设所致。

(4)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u>项 目</u>	<u>原始金额</u>	<u>20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摊销</u>	<u>2003.12.31</u>	<u>剩余摊销 期限</u>
装璜费用	320,505.01	119,439.57	-	119,439.57	-	-
Camplus 技术许可及培训费	1,200,165.00	-	1,200,165.00	68,009.35	1,132,155.65	48 个月
合 计	1,520,670.01	119,439.57	1,200,165.00	187,448.92	1,132,155.65	-

长期待摊费用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1,012,716.08 元, 主要系预付给安科柔性英国有限公司的镀铝技术诀窍引进费 (Camplus 技术许可) 在 2003 年度结算后转入, 并分期摊销所致;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下降 59.58%, 系租赁的办公用房装璜费用摊销所致。

13、短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备注</u>
信用借款	4,500,000.00	3,000,000.00	*

合 计	4,500,000.00	3,000,000.00	-
-----	--------------	--------------	---

注*：2003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u>借款单位</u>	<u>借款金额</u>	<u>借款期限</u>	<u>月利率(‰)</u>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1,500,000.00	2003.8.25—2004.2.25	3.78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2,000,000.00	2003.8.25—2004.2.25	3.78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1,000,000.00	2003.9.26—2004.3.26	3.78
合 计	4,500,000.00	-	-

短期借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长 50%，主要系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14、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u>票据种类</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备注</u>
银行承兑汇票	12,848,707.26	8,614,568.78	-
合 计	12,848,707.26	8,614,568.78	-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 应付票据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长 49.15%，主要系 2003 年末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较多所致。

15、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金 额</u>	<u>比例(%)</u>	<u>金 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47,863,959.01	100.00	63,075,658.60	99.94
1-2 年	-	-	36,732.00	0.06
2-3 年	-	-	1,036.00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7,863,959.01	100.00	63,113,426.60	100.00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6、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u>账 龄</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金 额</u>	<u>比例(%)</u>	<u>金 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1,061,247.79	99.28	893,845.14	100.00
1-2 年	7,663.60	0.72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068,911.39	100.00	893,845.14	100.00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账款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下降 81.79% , 主要系预收客户制版费已结算所致。

17、应付工资

<u>内 容</u>	<u>2003.12.31</u>	<u>2002.12.31</u>
工资及奖金	5,173,622.39	4,973,882.79
合 计	5,173,622.39	4,973,882.79

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工资余额主要系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 2003 年 12 月份应付工资以及按《关于 2003 年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挂钩的通知》计提的超产奖和按《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奖励制度》计提的超利润奖；

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工资余额主要系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 2002 年 12 月份应付工资以及按《关于 2002 年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挂钩的通知》计提的超产奖和按《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奖励制度》计提的超利润奖，上述工资及奖金已在 2003 年度发放。

18、应交税金

<u>税 种</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计缴标准</u>
------------	-------------------	-------------------	-------------

增值税	670,664.00	2,236,885.65	产成品和材料销售的 17%
企业所得税	1,710,248.72	1,890,749.57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提
合 计	2,380,912.72	4,127,635.22	-

应交税金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下降 42.32%，主要系本公司 2003 年底为赶制 2004 年 1 月份产品订单加大材料采购量，致使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19、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u>2003.12.31</u>		<u>2002.12.31</u>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78,751.54	95.49	7,437,934.00	95.93
1-2 年	402,269.55	3.47	663.40	0.01
2-3 年	563.40	0.00	315,000.00	4.06
3 年以上	120,000.00	1.04	-	-
合 计	11,601,584.49	100.00	7,753,597.40	100.00

(2)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欠款明细情况：

<u>欠款单位名称</u>	<u>款项性质</u>	<u>欠款金额</u>
董事会奖励基金	奖励基金	2,084,409.09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₁	风险押金	2,060,000.00
公司销售部 * ₂	销售佣金	1,709,105.10
公司职工 * ₃	中方职工离任补偿金	1,670,522.40

注*₁：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缴纳的生产、管理质量保证金。

*₂：销售佣金按收到的回笼货款的 2% 提取。

*₃：中方职工离任补偿金系本公司每年按中方职工 1 个月的基本工资计提。

(3)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付款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长 49.6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中、高层管理人员风险押金 206 万元所致。

20、预提费用

<u>项 目</u>	<u>2003.12.31</u>	<u>2002.12.31</u>
利息	33,485.48	13,989.45
水电费	115,815.38	-
运输费	2,697.09	-
合 计	151,997.95	13,989.45

预提费用 2003 年末较 2002 年末增加 138,008.50 元，主要系本公司计提的水电费 115,815.38 元尚未结算所致。

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u>借款单位</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借款类别</u>	<u>备注</u>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日元借款)	8,930,057.54	-	信用借款	*
合 计	8,930,057.54	-	-	-

注*：2003 年末日元借款明细如下：

<u>借款单位</u>	<u>日元金额</u>	<u>折算汇率</u>	<u>人民币金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47,682,000.00	1:0.077263	3,684,054.37	2002.10.09-2004.10.09	1.5625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65,900,000.00	1:0.077263	5,091,631.70	2002.11.08-2004.11.08	1.5625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1,998,000.00	1:0.077263	154,371.47	2002.11.15-2004.11.15	1.5625
合 计	115,580,000.00	-	8,930,057.54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系由长期借款科目调入的将于 2004 年 10 月、11 月到期的日元借款 115,580,000.00 日元，按期末汇率折算后人民币金额为 8,930,057.54 元。

22、长期借款

<u>借款单位</u>	<u>2003.12.31</u>	<u>2002.12.31</u>	<u>借款类别</u>	<u>备注</u>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人民币借款)	-	8,000,000.00	信用借款	-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日元借款)	14,989,022.00	7,979,065.30	信用借款	*
合 计	14,989,022.00	15,979,065.30	-	-

注*：2003 年末日元借款明细如下：

<u>借款单位</u>	<u>日元金额</u>	<u>折算汇率</u>	<u>人民币金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52,720,000.00	1:0.077263	4,073,305.36	2003.01.21-2005.01.21	1.6250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132,000,000.00	1:0.077263	10,198,716.00	2003.03.14-2005.03.14	1.6250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	9,280,000.00	1:0.077263	717,000.64	2003.04.08-2005.04.08	1.6250
合 计	194,000,000.00	-	14,989,022.00	-	-

长期借款 2003 年度新增用于支付进口设备的日元借款 19,400 万日元，按期末汇率折算后人民币金额为 14,989,022.00 元，2002 年度 800 万人民币借款已在 2003 年度归还，2002 年度的日元借款在 2003 年末调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 2002 年末较 2001 年末新增 15,979,065.30 元，系用于支付进口设备款的日元借款 11,558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7,979,065.30 元）和用于其他资金周转的人民币借款 800 万元。

23、专项应付款

款项内容	<u>2003.12.31</u>	<u>2002.12.31</u>	款项来源
激光防伪项目* ₁	-	3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液体包装项目* ₁	-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纳米纳菌软包装项目* ₂	-	260,000.00	黄山市财政局
合 计	-	760,000.00	-

注*₁：激光防伪项目和液体包装项目的拨款，系由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根据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联合下达的国科发计字[2002]390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第二批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的规定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拨付给本公司所致。

*₂：纳米纳菌软包装项目的拨款，系由黄山市财政局根据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皖经贸综合[2002]390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度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的规定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拨付给本公司所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3 号文，上述项目完成后，专项应付款已于 2003 年末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中拨款转入项目。

24、股本

(1) 股本明细表

股东名称	<u>2003.12.31</u>	比例 (%)	<u>2002.12.31</u>	比例 (%)
永佳集团	40,281,500.00	57.545	40,281,500.00	57.545
大永真空	14,381,500.00	20.545	14,381,500.00	20.545
永新投资	6,237,000.00	8.91	6,237,000.00	8.91
美佳涂料	7,000,000.00	10.00	7,000,000.00	10.00
神鹿集团	1,050,000.00	1.50	1,050,000.00	1.50

星霸房产	525,000.00	0.75	525,000.00	0.75
善孚化工	525,000.00	0.75	525,000.00	0.75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00.00

(2) 股本各期增减变动情况

2001 年度

<u>股东名称</u>	<u>2001.1.1</u>	<u>比例 (%)</u>	<u>本期增加</u>	<u>2001.12.31</u>	<u>比例 (%)</u>
永佳集团	29,967,099.07	70.545	11,364,400.93	41,331,500.00	59.045
大永真空	8,755,203.55	20.545	5,626,296.45	14,381,500.00	20.545
永新投资	3,698,761.38	8.91	2,538,238.62	6,237,000.00	8.91
美佳涂料	-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
神鹿集团	-	-	1,050,000.00	1,050,000.00	1.50
合 计	42,421,064.00	100.00	27,578,936.00	70,000,000.00	100.00

2001 年 2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2001）第 10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658,865.00 元），合营三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出资。明细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转增资本前</u>	<u>比例 (%)</u>	<u>本期增加</u>	<u>转增资本后</u>	<u>比例 (%)</u>
永佳集团	29,967,099.07	70.545	9,635,646.32	39,602,745.39	70.545
大永真空	8,755,203.55	20.545	2,806,213.81	11,561,417.36	20.545
永新投资	3,698,761.38	8.91	1,217,004.87	4,915,766.25	8.91
合 计	42,421,064.00	100.00	13,658,865.00	56,079,929.00	100.00

2001 年 4 月，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2001）20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股东永佳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股权（7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613,811.69 元）转让给美佳涂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股权（1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42,071.75 元）转让给神鹿集团。明细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股权转让前</u>	<u>比例 (%)</u>	<u>本期增加</u>	<u>股权转让后</u>	<u>比例 (%)</u>
永佳集团	39,602,745.39	70.545	-6,455,883.44	33,146,861.95	59.045
大永真空	11,561,417.36	20.545	-	11,561,417.36	20.545
永新投资	4,915,766.25	8.91	-	4,915,766.25	8.91
美佳涂料	-	-	5,613,811.69	5,613,811.69	10.00
神鹿集团	-	-	842,071.75	842,071.75	1.50
合 计	56,079,929.00	100.00	-	56,079,929.00	100.00

2001年9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820号文和外经贸资审A字[2001]第0059号批准证书批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以2000年12月31日净资产71,500,551.94元（其中：实收资本56,079,929.00元，资本公积1,785,948.60元，盈余公积13,634,674.34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本人民币7000万元，差额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折股前	比例（%）	本期增加	折股后	比例（%）
永佳集团	33,146,861.95	59.045	8,184,638.05	41,331,500.00	59.045
大永真空	11,561,417.36	20.545	2,820,082.64	14,381,500.00	20.545
永新投资	4,915,766.25	8.91	1,321,233.75	6,237,000.00	8.91
美佳涂料	5,613,811.69	10.00	1,386,188.31	7,000,000.00	10.00
神鹿集团	842,071.75	1.50	207,928.25	1,050,000.00	1.50
合计	56,079,929.00	59.045	13,920,071.00	7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已分别经黄山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黄正会验字(2001)第007号《验资报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事验字(2001)第264号、第4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度

股东名称	2002.1.1	比例（%）	本期增加	2002.12.31	比例（%）
永佳集团	41,331,500.00	59.045	-1,050,000.00	40,281,500.00	57.545
大永真空	14,381,500.00	20.545	-	14,381,500.00	20.545
永新投资	6,237,000.00	8.91	-	6,237,000.00	8.91
美佳涂料	7,000,000.00	10.00	-	7,000,000.00	10.00
神鹿集团	1,050,000.00	1.50	-	1,050,000.00	1.50
星霸房产	-	-	525,000.00	525,000.00	0.75
善孚化工	-	-	525,000.00	525,000.00	0.75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	70,000,000.00	100.00

2002年1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272号文批准，永佳集团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52.50万股转让给星霸房产，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52.50万股转让给善孚化工。

2002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换发了批准证书，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注册号为企股皖总字第002030号。

25、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明细表

<u>项 目</u>	<u>2003.12.31</u>	<u>2002.12.31</u>
资本溢价	1,500,551.94	1,500,551.94
拨款转入	760,000.00	-
其他 *	914,329.91	914,329.91
合 计	3,174,881.85	2,414,881.85

注*：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2) 资本公积各期增减变动情况

2001 年度

<u>项 目</u>	<u>200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1.12.31</u>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785,948.60	-	1,785,948.60	-
资本溢价	-	1,500,551.94	-	1,500,551.94
合 计	1,785,948.60	1,500,551.94	1,785,948.60	1,500,551.94

2001 年 9 月，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1,500,551.94 元(其中资本公积 1,785,948.60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差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02 年度

<u>项 目</u>	<u>200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2.12.31</u>
资本溢价	1,500,551.94	-	-	1,500,551.94
无法支付款项转入	-	914,329.91	-	914,329.91
合 计	1,500,551.94	914,329.91	-	2,414,881.85

2003 年度

<u>项 目</u>	<u>20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资本溢价	1,500,551.94	-	-	1,500,551.94
无法支付款项转入	914,329.91	-	-	914,329.91
拨款转入	-	760,000.00	-	760,000.00
合 计	2,414,881.85	-	-	3,174,881.85

26、盈余公积

<u>项 目</u>	<u>法定盈余公积</u>	<u>法定公益金</u>	<u>合计</u>
2001.1.1	9,089,782.89	4,544,891.45	13,634,674.34
本期增加 * ₁	2,127,029.89	1,063,514.95	3,190,544.84
本期减少 * ₂	9,089,782.89	4,544,891.45	13,634,674.34
2001.12.31	2,127,029.89	1,063,514.95	3,190,544.84
本期增加 * ₁	3,534,056.00	1,767,028.00	5,301,084.00
本期减少	-	-	-
2002.12.31	5,661,085.89	2,830,542.95	8,491,628.84
本期增加 * ₁	4,276,102.73	2,138,051.37	6,414,154.10
本期减少	-	-	-
2003.12.31	9,937,188.62	4,968,594.32	14,905,782.94

注*₁：增加数系各期分别按净利润的 10%、5%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注*₂：2001 年 9 月，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1,500,551.94 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股 13,634,674.34元。

27、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2001.1.1	13,658,865.00
加：净利润	21,270,29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7,029.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63,514.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₁	13,658,865.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₂	17,500,000.00
2001.12.31	579,754.06
加：净利润	35,340,56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4,056.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1,767,028.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₃	10,500,000.00

2002.12.31	20,119,230.06
加：净利润	42,761,02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76,102.7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38,051.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₄	35,000,000.00
2003.12.31	21,466,103.27

注*₁：经原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 200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51,621.13 元中的 13,658,865.00 元用于转增资本，剩余利润 2,792,756.13 元按合营三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₂：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对 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079,754.06 元，以其中 17,5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₃：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对 200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619,230.06 元，以其中 10,5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₄：经 200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决定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共分配红利 35,000,000.00 元。

28、现金股利

<u>股东单位</u>	<u>2003.12.31</u>	<u>2002.12.31</u>
永佳集团	20,140,750.00	6,042,225.00
大永真空	7,190,750.00	2,157,225.00
永新投资	3,118,500.00	935,550.00
美佳涂料	3,500,000.00	1,050,000.00
神鹿集团	525,000.00	157,500.00
星霸房产	262,500.00	78,750.00
善孚化工	262,500.00	78,750.00
合 计	35,000,000.00	10,500,000.00

依据财政部财会字[2003]12 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29、主营业务收入

(1) 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镀铝包装材料	52,085,217.77	56,680,367.79	46,406,030.74
彩印包装材料	378,918,233.24	301,907,718.10	200,669,403.30
合 计	431,003,451.01	358,588,085.89	247,075,434.04

(2)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01,518,700.49	110,458,608.57	95,096,369.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3.55	30.80	38.49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长 45.13%，主要系 2002 年度新开发了华北销售市场，新增销售收入约 6000 万元，同时公司在医药包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等所致。

30、主营业务成本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镀铝包装材料	44,025,088.08	47,479,408.04	37,672,272.34
彩印包装材料	294,610,751.09	235,134,030.59	161,487,160.08
合 计	338,635,839.17	282,613,438.63	199,159,432.4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长 41.90%，主要系公司 2002 年度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

31、其他业务利润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材料销售	519,635.51	-36,660.57	-177,229.43
加工服务	72,950.09	46,852.71	20,242.93
其他	49,115.34	-	-
合 计	641,700.94	10,192.14	-156,986.50

其他业务利润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增加 631,508.80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原材料进行清查，将不需用的材料对外销售，致使材料销售利润较 2002 年度增加所致；其他业务利润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167,178.64 元，主要系 2001 年度处理报废材料损失较大所致。

32、营业费用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各项明细合计	22,527,745.92	20,392,676.01	14,826,416.74
营业费用率	5.23%	5.69%	6.00%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长 37.5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运费相应增长，且销售佣金是按销售回笼款的一定比例计提所致；

营业费用率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下降 0.4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03 年公司调整销售部门人员结构相应下调了销售佣金计提比例所致。

33、管理费用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各项明细合计	17,233,518.60	14,740,915.92	9,579,073.82
管理费用率	4.00%	4.11%	3.88%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长 53.89%，主要系年终存货清理报废 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60.08 万元，上市筹办和咨询费用增加 93 万元，以及因利润增长所计提超利润奖增加 115.8 万元等所致。

34、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利息支出	256,470.23	471,420.99	33,201.37
减：利息收入	110,375.55	92,198.38	481,505.27
汇兑损失	2,548,599.02	709,182.96	17,730.45
银行手续费	59,737.38	73,546.72	46,938.27
合 计	2,754,431.08	1,161,952.29	-383,635.18

财务费用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增加 1,592,478.79 元，主要系本期外汇借款增加

及受日元汇率变动影响形成的汇兑损失较大所致；财务费用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增加 1,545,587.47 元，主要系受日元汇率变动影响形成的汇兑损失较大，且新增借款相应增加利息支出以及本年度加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减少货币资金年均存量相应减少利息收入所致。

根据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皖经贸综合[2003]291 号文，黄山市财政 2003 年度拨付给本公司 60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利息支出项目，致使 2003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02 年度减少。

35、投资收益

<u>类 别</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参股企业分配来的利润	-	-	100,000.00
减：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800,000.00	-
合 计	-	-1,800,000.00	100,000.00

投资收益 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减少了 190 万元，主要系 2002 年度对参股企业江苏大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0 万元所致。

36、补贴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增值税返还	-	718,000.00	230,000.00
合 计	-	718,000.00	230,000.00
各期净利润	42,761,027.31	35,340,560.00	21,270,298.90
占净利润比例(%)	-	2.03	1.08

根据安徽省皖政[1999]48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本公司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从被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所缴纳增值税的 25%（地方分享部分），按收入归属级次，经当地主管征收的税务机关核实后，由同级财政部门返还给本公司。根据黄财工[2002]349 号、黄财工[2001]276 号文，黄山市财政给予本公司已缴纳的地方增值税返还款在本公司实际收到时列入补贴收入。

37、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	----------------	----------------	----------------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4,280.03	322,108.63	8,362.59
罚款收入	159,976.05	36,037.30	7,510.00
赔款收入	2,000.00	83,415.00	726,301.88
合 计	176,256.08	441,560.93	742,174.47

38、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05,902.65	91,700.82	-
罚款支出	-	-	82,500.20
捐赠支出	3,200.00	3,000.00	1,600.00
合 计	409,102.65	94,700.82	84,100.20

39、所得税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利润总额	50,260,770.57	38,954,155.29	24,725,234.01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₁	1,737,291.19	602,346.67	-1,692,333.28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51,998,061.76	39,556,501.96	23,032,900.73
税率	15%	15%	15%
应计提所得额	7,799,709.26	5,933,475.29	3,454,935.11
减：国产设备抵税* ₂	299,966.00	2,319,880.00	-
应纳所得税额	7,499,743.26	3,613,595.29	3,454,935.11

注*₁：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调整比较会计报表中期间损益形成的会计所得与应纳税所得的差异；根据安徽省黄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国税函[2001]60号、黄国税函[2001]139号《关于黄山永新享受技术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批复》以技术开发费抵扣2001年度及200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49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90号《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以购买国产设备投资 40% 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4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利息收入	110,375.55	92,198.38
赔款收入	1,043,851.91	149,818.64
罚款收入	145,322.05	35,787.30
项目拨款	-	760,000.00
财政补贴	-	718,000.00
风险押金	2,060,000.00	-
员工服装押金	12,600.00	-
租金收入	30,000.00	-
合 计	3,402,149.51	1,755,804.32

4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办公费	1,085,733.08	638,361.17
差旅费	907,094.23	877,524.51
汽车费用	897,855.91	681,962.99
业务招待费	668,667.53	498,744.53
保险费	1,912,883.18	1,548,357.83
排污费	65,000.00	130,301.40
修理费	887,058.89	201,325.48
销售服务费	9,354,010.02	11,515,756.00
培训费	438,221.65	222,000.00
上市费用	1,179,872.60	895,550.96
综合服务费	2,786,287.82	3,223,764.91
租赁费	1,317,033.24	722,385.36
独立董事津贴、董事费	312,800.00	139,500.00
工会费	215,998.36	213,438.91
广告宣传费	191,550.00	127,360.00

代付退税款	743,423.04	-
其他	1,568,264.34	674,541.43
合 计	24,531,753.89	22,310,875.48

4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购买国产设备增值税返还	426,046.17	-

4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3 年度</u>	<u>2002 年度</u>
技改项目贴息	600,000.00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u>经济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永佳集团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西路 173 号	高级粉末涂料、环氧树脂、聚脂树脂、化工助剂等	母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余根基
化工总厂	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168 号	高级粉末涂料、聚脂树脂、荧光颜料、化工助剂等	永佳集团 之母公司	集体 企业	余根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永佳集团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化工总厂	12,590,000.00	-	-	12,590,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0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3.12.31</u>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永佳集团	40,281,500	57.545	-	-	-	-	40,281,500	57.54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黄山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黄山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黄山市华新塑料厂	母公司参股 30%的企业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 24%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买货物

(1) 定价政策

采用市场统一定价。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明细表

关联方名称	购买品种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	油墨	19,329,435.62	18,188,957.75	12,125,921.28
占本期同类业务比例(%)	-	64.37	77.96	67.35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5.91	7.24	6.79
黄山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高压聚乙烯	4,974,189.87	2,449,004.22	2,887,536.78
占本期同类业务比例(%)	-	11.83	100.00	100.00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1.52	0.98	1.62
黄山市华新塑料厂	PE 片膜	10,937,892.25	15,731,652.16	17,935,098.58
占本期同类业务比例(%)	-	51.66	42.37	51.30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3.35	6.26	10.04
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凹印版辊	5,840,760.08	6,538,249.45	5,314,999.77
占本期同类业务比例(%)	-	49.30	69.35	66.92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1.79	2.60	2.98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	-	41,082,277.82	42,907,863.58	38,263,556.41

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安徽省及提供服务所在地（包括所在的市或区，以下简称当地）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安徽省及当地的规定；

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安徽省或当地的地方规定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不超过 10%)，确定收费标准。采用这一标准的，以后各年度的收费增长率不得超过安徽省及当地相关项目的增长幅度。

(2)原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与永佳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合同中约定永佳集团为原有限公司提供包括安全保卫、绿化保洁、工作服清洗、浴室、车辆、工作餐供应以及基建维修和道路维护等综合服务，上述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收费标准为：安全保卫：800 元/月·人；绿化、环境保洁：人工费 20 元/工日，材料费按实结算；工作服清洗：2.5 元/套；浴室：3 元/人次；车辆：2 元/公里；工作餐供应：5 元/份；道路、房屋、建筑物维修及基建：人工费 23.32 元/工日，材料费按实结算。200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永佳集团签订《关于终止 综合服务合同 的协议》。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份、2001 年度实际应支付给永佳集团综合服务费分别为 656,876.95 元、2,554,132.40 元。

(3)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与永佳集团之控股子公司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包括安全保卫、绿化、环境保洁、工作服清洗、浴室、车辆、工作餐供应、道路、房屋、建筑物维修及基建等综合服务，合同规定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收费标准为：安全保卫：800 元/月·人；绿化、环境保洁：人工费 20 元/工日，材料费按实结算；工作服清洗：2.5 元/套；浴室：3 元/人次；车辆：2 元/公里；工作餐供应：5 元/份；道路、房屋、建筑物维修及基建：人工费 23.32 元/工日，材料费按实结算。本公司 2003 年度、2002 年 3-12 月份实际应支付给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分别为 2,786,287.82 元、2,311,815.37 元。

5、租赁

(1)根据原有限公司与永佳集团在 1999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永佳集团的上海市商城 297 号申金大厦 2506 室，包括房屋以及永佳集团在

其中固定装置和设备、生活设施（水、电、煤气、有线电视、内部保安系统等），租赁面积 106.86m²，租赁合同期限五年，年租金为 85,068.00 元，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与永佳集团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一致。本公司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实际向永佳集团支付租金均为 85,068.00 元。

（2）根据原有限公司与化工总厂在 1992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租赁协议书》，本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化工总厂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期限 20 年，双方商定租金为 6 元/ m² · 月，按每月实际使用面积支付租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0 日与化工总厂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租赁化工总厂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 173 号厂房和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8851.63 m²，租赁期限五年，双方商定租金为 6 元/ m² · 月，上述租金每月支付一次，同时合同规定实际使用面积有变化时，则按变化后的实际使用面积支付租金。本公司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实际向化工总厂支付租金分别为 631,965.24 元、637,317.36 元、684,004.14 元。

6、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度、2002 年度、2001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1,768,323.00 元、1,446,055.00 元、1,093,766.00 元。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200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1、经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安徽省阜阳市成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2003年2月21日安徽省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皖阜分副字第000069号，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分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厂房、设备等）系向安徽金种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分公司已于2003年3月1日开始正式投产运营，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共实现销售收入（合并抵销前）3,061.6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7.02万元。

2003年2月13日，本公司与安徽金种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协议规定本公司租赁安徽金种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阜阳市的厂房、彩印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二年，自2003年3月1日至2005年2月28日；租赁费按本公司承租实现的销售收入确定在60-80万元之间，租赁期间年销售收入（含税）不足5000万元，年支付租赁费60万元；租赁期间年销售收入（含税）在5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年支付租赁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年含税销售收入}-4000\text{万元})/2000\text{万元}\times 20\text{万元}+60\text{万元}$ ；租赁期间年销售收入（含税）在6000万元以上，年支付租赁费80万元。租赁费在2003年3月10日之前、2003年9月10日之前、2004年3月10日之前、2005年3月10日之前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40万元，剩余部分在2005年租赁期满前按上述分段计算约定予以结清。

2、2003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2年度未分配利润20,119,230.06元不作分配，由新老股东共享的决议；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决议。

3、2004年3月2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公司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42,761,027.3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4,276,102.73元、法定公益金2,138,051.37元后，以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共

分配红利 35,000,000.00 元，剩余 1,346,873.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19,230.06 元合计 21,466,103.27 元，暂不分配。

十一、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期 间	指 标		主营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200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3.90	34.93	29.58	28.97
	(%)	加权平均	69.50	37.99	32.17	31.51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1.32	0.72	0.61	0.60
	(元)	加权平均	1.32	0.72	0.61	0.60
200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8.12	35.59	31.69	30.60
	(%)	加权平均	68.79	35.94	32.00	30.90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1.09	0.57	0.50	0.49
	(元)	加权平均	1.09	0.57	0.50	0.49
200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1.65	25.59	22.93	21.64
	(%)	加权平均	58.34	28.90	25.90	24.44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68	0.34	0.30	0.29
	(元)	加权平均	-	-	-	-

*₁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₂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为 0；E_j 为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净资产；M₀ 为 12 个月；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₄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P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 7000 万股；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为 0；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为

0；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为 0； M_0 为 12 个月；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3、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明细表（见附表二）

4、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见附表三）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1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763,981.87		×	×	576,681.69	1,187,300.18
其中：应收账款	1,621,048.48		×	×	503,965.23	1,117,083.25
其他应收款	142,933.39		×	×	72,716.46	70,216.9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9,515.57	121,554.69		129,515.57	129,515.57	121,554.69
其中：库存商品	34,178.25	121,554.69		34,178.25	34,178.25	121,554.69
原材料	95,337.32			95,337.32	95,337.32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2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187,300.18	940,276.97	×	×	65,014.84	2,062,562.31
其中：应收账款	1,117,083.25	940,276.97	×	×		2,057,360.22
其他应收款	70,216.93		×	×	65,014.84	5,202.0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21,554.69	428,359.42		121,554.69	121,554.69	428,359.42
其中：库存商品	121,554.69	428,359.42		121,554.69	121,554.69	428,359.42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062,562.31	488,560.92	×	×		2,551,123.23
其中：应收账款	2,057,360.22	473,933.88	×	×		2,531,294.10
其他应收款	5,202.09	14,627.04	×	×		19,829.1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28,359.42	105,228.51		428,359.42	428,359.42	105,228.51
其中：库存商品	428,359.42	105,228.51		428,359.42	428,359.42	105,228.51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二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42,421,064.00
本年增加数			27,578,936.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285,396.66
盈余公积转入			13,634,674.34
利润分配转入			13,658,865.00
新增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2,414,881.85	1,500,551.94	1,785,948.60
本年增加数	760,000.00	914,329.91	1,500,551.94
其中：股本溢价			1,500,551.94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760,0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914,329.91	
本年减少数			1,785,948.60
其中：转增股本			1,785,948.60
年末余额	3,174,881.85	2,414,881.85	1,500,551.94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5,661,085.89	2,127,029.89	9,089,782.89
本年增加数	4,276,102.73	3,534,056.00	2,127,029.89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276,102.73	3,534,056.00	2,127,029.8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276,102.73	3,534,056.00	2,127,029.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9,089,782.89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9,089,782.89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9,937,188.62	5,661,085.89	2,127,029.8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9,937,188.62	5,661,085.89	2,127,029.8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2,830,542.95	1,063,514.95	4,544,891.45

本年增加数	2,138,051.37	1,767,028.00	1,063,514.95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138,051.37	1,767,028.00	1,063,514.95
本年减少数			4,544,891.45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4,968,594.32	2,830,542.95	1,063,514.95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19,230.06	579,754.06	13,658,865.00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1,027.31	35,340,560.00	21,270,298.90
本年利润分配	41,414,154.10	15,801,084.00	34,349,409.84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466,103.27	20,119,230.06	579,754.06
六、现金股利：	35,000,000.00	10,500,000.00	17,500,000.0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三

应交增值税明显表

编制单位：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2. 销项税额	79,018,178.58	61,955,104.89	42,582,250.66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61,656.01	72,140.29	38,600.59
转出多交增值税			
3. 进项税额	59,445,199.99	43,400,774.38	33,382,318.70
已交税金	21,200,856.25	18,409,650.41	9,194,880.12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670,664.00	2,236,885.65	2,020,065.26
4. 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多交以“-”号填列）	2,236,885.65	2,020,065.26	1,976,412.83
2. 本期转入数（多交以“-”号填列）	19,634,634.60	18,626,470.80	9,238,532.55
3. 本期已交数	21,200,856.25	18,409,650.41	9,194,880.12
4. 期末未交数（多交以“-”号填列）	670,664.00	2,236,885.65	2,020,065.2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A 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3]皖天律证字第 028 号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黄山永新的设立	7
五、黄山永新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	8
七、黄山永新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黄山永新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黄山永新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黄山永新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黄山永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黄山永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黄山永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黄山永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黄山永新的税务	20
十七、黄山永新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黄山永新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黄山永新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A 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3]皖天律证字第 028 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张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证监发[2001]37号《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黄山永新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黄山永新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黄山永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黄山永新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黄山永新作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黄山永新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3年2月21日，黄山永新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上市，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区间为9.09元至11.11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2、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黄山永新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黄山永新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于2001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0887号，注册资本7000万元。

原有限公司5家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

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真空”）、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东”）、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粉末”）、合肥神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神鹿”）为黄山永新发起人。由于发起人大永真空、永新华东和美佳粉末的法定住所分别在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黄山永新发起人住所不规范，为此，黄山永新向原审批机关汇报了相关情况并请求解决办法。2002年10月12日，黄山永新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在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永佳集团转让部分股权给两家新股东。2002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1272号《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批复》文批准黄山永新以实施股权转让方案解决其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同意永佳集团将其持有的黄山永新52.5万股股权转让给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2.5万股股权转让给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各方就转股事项于2002年9月12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黄山永新于2002年10月修订的公司章程。经2002年11月28日换发的外经贸资A审字[2001]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经2002年12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工商外企注函[2002]216号《关于授权办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函》授权，黄山永新于2002年12月3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皖总字第002030号。

2、黄山永新已通过了2002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山永新没有出现使其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黄山永新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联合年检。

3、根据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章程（修订案），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仅为普通股股票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规定。

4、根据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黄山永新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40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1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5、根据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黄山永新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4000万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6、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事验字（2001）第449号《验资报告》，黄山永新设立时股份已经募足，距今已超过十二个月。

7、黄山永新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4000万股，不少于黄山永新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

8、黄山永新现有股本额为7000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占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后股本总额的63.64%，符合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3000万元及认购数额不少于拟发行股本总额35%的规定。

9、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0378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截止200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1,025,740.75元，在总资产221,394,291.45元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总额（不含土地使用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

10、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0378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1-3月份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330,859.39元、21,270,298.90元、35,340,560.00元、9,818,604.05元。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11、经核查，黄山永新系按照《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的净资产 1:1 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最近三年内黄山永新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黄山永新的股东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

12、根据黄山永新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实现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黄山永新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有关订货合同以及黄山永新近三年来经营业绩进行核查后认为，黄山永新 2003 年股票发行后，当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13、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78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14、根据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发行方案，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后持有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15、黄山永新于 2001 年 9 月 8 日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期限为一年，并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合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进行了备案，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国证监会合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对黄山永新进行了评估调查并予通过。

16、经核查，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黄山永新的设立

1、黄山永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黄山永新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黄山永新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黄山永新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4、黄山永新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所议事项真实有效。

5、原有限公司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黄山永新的独立性

- 1、黄山永新的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黄山永新的资产独立完整。
- 3、黄山永新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4、黄山永新人员独立。
- 5、黄山永新机构独立。
- 6、黄山永新财务独立。
- 7、黄山永新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

1、黄山永新发起人资格

(1) 永佳集团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11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0001000438，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为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68号，现持有黄山永新4028.15万股，占黄山永新全部股份的57.545%，系黄山永新控股股东。该公司已通过2002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大永真空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68年7月11日，中国台湾省注册，注册资本2500万台币，住所为台湾省台北市士林区后港街189号，现持有黄山永新1438.15万股，占黄山永新全部股份的20.545%。根据大永真空提供的公证资料以及

安徽省公证员协会《核查证明函》，经核查，该公司现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 美佳粉末系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9 月 13 日，中国香港注册，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住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6-108 号鸿德大厦 9 楼，现持有黄山永新 700 万股，占黄山永新全部股份的 10%。根据美佳粉末提供的公证资料，经核查，该公司现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 永新华东系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中国香港注册，注册资本 2 港币，住所为香港九龙湾荔枝角道 850-870 号永新工业大厦 12 字楼，现持有黄山永新 623.70 万股，占黄山永新全部股份的 8.91%。根据永新华东提供的公证资料，经核查，该公司现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5) 合肥神鹿系国有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现持有黄山永新 105 万股，占黄山永新全部股份的 1.5%。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荣誉证书》，该公司被评定为“企业年度检验免检企业”，该公司 2002 年度免于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 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4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持有黄山永新 52.50 万股，占黄山永新全部股份的 0.75%，该公司已通过 2002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7) 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 280 万元，现持有黄山永新 52.50 万股，占黄山永新全部股份的 0.75%，该公司已通过 2002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2、黄山永新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和黄山永新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黄山永新已通过实施股权转让方案解决了其设立时存在的发起人住所不规范问题，合法、真实、有效。

3、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黄山永新的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出资的行

为，已经原有限公司 2001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批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用于投入黄山永新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黄山永新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黄山永新的现有资产属于黄山永新合法所有或使用，没有法律障碍。

5、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现行相关法律，认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鼓励香港企业对中国大陆投资，没有歧视性政策限制香港企业对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

七、黄山永新的股本及其演变

1、黄山永新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永佳集团持有 4133.15 万股，占总股本 59.045%，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大永真空持有 1438.15 万股，占总股本 20.545%，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美佳粉末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 10%，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永新华东持有 623.70 万股，占总股本 8.91%，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合肥神鹿持有 105 万股，占总股本 1.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经审查，黄山永新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黄山永新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上市辅导期间，黄山永新为解决其设立时存在的发起人住所不规范问题，于 200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在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永佳集团转让部分股权给两家新股东。2002 年 1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1272 号文批准，同意永佳集团将其持有的黄山永新 5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换发的外经贸资 A 审字[2001]00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黄山永新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3]第 204 号《关于规范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后黄山永新股本总额仍为 7000 万股，其中，永佳集团持有 4028.15 万股，占总股本 57.545%，股权性质为法人股；大永真空持有 1438.15 万股，占总股本 20.545%，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美佳粉末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 10%，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永新华东持有 623.70 万股，占总股本 8.91%，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合肥神鹿持有 105 万股，占总股本 1.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2.5 万股，占总股本 0.75%，股权性质为法人股；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2.5 万股，占总股本 0.75%，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属于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依据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规范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办法》文件精神，真实、有效，对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原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黄山永新发起人所持的股份未发生质押情形。

八、黄山永新的业务

- 1、黄山永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黄山永新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 3、黄山永新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4、黄山永新的主营业务突出。
- 5、黄山永新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持有黄山永新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永佳集团、大永真空、美佳粉末和永新华东，其中永佳集团系黄山永新的控股股东。

2、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与永佳集团、永佳集团股东黄山市化工总厂、永佳集团控股及参股企业在房屋租赁、原材料订购、综合服务等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1）房屋租赁

2002年3月25日，黄山永新与永佳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黄山永新租赁永佳集团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商城路297号申金大厦2506室办公室，面积计106.86平方米；合同有效期5年，自2002年4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参照上海市同类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双方约定房屋年租金为85068元，按月度结算；合同期满后，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2002年1月20日，黄山永新与黄山市化工总厂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黄山永新租赁黄山市化工总厂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徽州西路173号的厂房和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8851.63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165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双方约定月租金为每平方米6元，每月支付一次，于次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优先购买权；实际使用面积有变化时，则按变化后的实际使用面积支付租金。

（2）原材料订购

2003年1月18日，黄山永新与永佳集团全资企业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签订《2003年度凹版塑料油墨购销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采购凹版塑料普通油墨和专色油墨产品；具体需要的品种、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黄山永新以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黄山市新力油墨厂；书面通知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双方供货、结算依据；品种单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黄山市新力油墨厂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黄山永新应支付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价格；合同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1月18日，黄山永新与永佳集团子公司黄山诚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2003年度化工原料购销合同》，约定黄山诚信贸易有限公司向黄山永新供应各种规格的高压聚乙烯等化工原料；具体需要的牌号、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黄山永新以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黄山诚信贸易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双方供货、结算依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黄山诚信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黄山永新应支付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价格；合同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1月18日，黄山永新与永佳集团参股公司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签订了《2003年度凹印版辊购销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订购凹印制版辊产品；具体需要的品种、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黄山永新以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双方供货、结算依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黄山永新应支付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价格；货物发出75天结算货款；合同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到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1月18日，黄山永新与永佳集团参股企业黄山市华新塑料厂签订了《2003年度复合基材PE片膜购销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黄山市华新塑料厂订购复合基材PE片膜产品；具体需要的品种、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黄山永新以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黄山市华新塑料厂；书面通知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双方供货、结算依据；价格按黄山永新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黄山市华新塑料厂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黄山永新应支付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价格；货物发出75天结算货款；合同有效期为2003年1月1日到2003年12月31日。

（3）综合服务

2002年2月28日，黄山永新与永佳集团子公司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黄山永

新提供安全保卫、绿化保洁、工作服清洗、浴室、车辆使用、工作餐供应、基建维修和道路维护等后勤及职工生活综合服务；各项服务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根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按月预付、年终结算；合同有效期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业经黄山永新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独立董事对 2003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黄山永新的长远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黄山永新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

4、黄山永新已通过建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黄山永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

5、黄山永新已在《章程》、《章程（修订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黄山永新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永佳集团、大永真空、美佳粉末和永新华东均已书面承诺，对于黄山永新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黄山永新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黄山永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发起人的地位损害黄山永新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7、黄山永新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经核查，未发现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黄山永新的主要财产

1、黄山永新现有房屋、建筑物 14681.63 平方米，系黄山永新自建取得，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房产权徽房字第（A）0185 号，为黄山永新名下，因此该房产所有权的行使不会受到限制。

2、黄山永新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计 141 台（套）、车辆计 17 辆，均系黄山永新自购取得，该机器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性能良好、运转正常，不存在报废等重大风险。经核查，黄山永新的机器设备、车辆等现时均为黄山永新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黄山永新占有、使用该等机器设备、车辆等真实、合法。

3、土地使用权：黄山永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64203.69 平方米，均系黄山永新购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徽国用（2002）字第 122 号、徽土国用（2002）字第 037 号、徽国用（2002）字第 124 号，黄山永新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没有法律障碍。

4、商标：黄山永新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为“”文字注册商标、“”图形注册商标和“”图形注册商标：

“”文字注册商标原注册人为原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452762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包装用真空镀铝塑料膜、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袋、药品包装用塑料膜，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10 月 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止。2002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和《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证明》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黄山永新，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图形注册商标原注册人为原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540862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包装用真空镀铝复合膜、包装用塑料彩印复合膜、袋，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止。2002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和《核准变更商标注册

人地址证明》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黄山永新，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图形注册商标原注册人为原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96369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袋，注册有效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7 日至 2007 年 5 月 6 日止。2002 年 7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和《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证明》核准，该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黄山永新，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5、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黄山永新从黄山化工总厂租赁厂房和办公用房面积计 8851.63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165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黄山化工总厂领有房地权徽房字第 0433（A）号《房地产权证》和徽土国用（1997）第 01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黄山市徽州区房地产管理局（2003）第 01《房屋租赁证》和徽土租字第 001 号《土地租赁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关系合法有效，黄山永新行使该房屋的使用权不会受到限制。

6、黄山永新没有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7、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经核查，黄山永新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主要财产未设定抵押或者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黄山永新的重大债权债务

1、黄山永新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2、黄山永新所签订的重大合同均系以黄山永新名义进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按照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22 日发布第 259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规定要求，黄山永新已在黄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根据 2002 年 11 月 1 日黄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黄山永新自成立以来，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保基金，无拖欠情形。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378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与永佳集团之间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黄山永新没有给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黄山永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有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凭据完备，合法有效。

十二、黄山永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黄山永新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

为。

2、原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

(1)1995 年 1 月 21 日，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199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 44 万美元转增股本并现金增资 36 万美元。经批准，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到 33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黄山会计师事务所黄会验字(1995)第 061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各家股东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原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3 日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1996 年 8 月 3 日，原有限公司 1996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定将 199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 84 万美元转增股本。经批准，注册资本由 330 万美元增加到 414 万美元。本次增资已经黄山会计师事务所黄会验字(1996)第 04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各家股东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原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5 日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3) 1997年6月18日,原有限公司1997年第二次董事会决定将1996年度可分配利润中32万美元转增股本。经批准,注册资本由414万美元增加到446万美元。本次增资已经黄山会计师事务所黄会验字(1997)第05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各家股东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原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16日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4) 1999年1月21日,原有限公司1999年第一次董事会决定将1998年度可分配利润中100万美元转增股本。经批准,注册资本由446万美元增加到546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黄山会计师事务所黄会验字(1999)第05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各家股东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原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6日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5) 2000年1月21日,原有限公司200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定将1999年度可分配利润中49万美元转增股本。经批准,注册资本由546万美元增加到595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黄山正通会计师事务所黄正会验字(2000)第00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各家股东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原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16日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6) 2001年1月17日,原有限公司2001年第一次董事会决定将2000年度可分配利润中165万美元转增股本。经批准,注册资本由595万美元增加到760万美元。本次增资业经黄山正通会计师事务所黄正会验字(2001)第00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各家股东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原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1日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原有限公司历次增资皆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黄山永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黄山永新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

2、黄山永新原有章程及历次修改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黄山永新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进行修订的，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黄山永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黄山永新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黄山永新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黄山永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黄山永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黄山永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黄山永新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为 1 人，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山永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没有兼职。

黄山永新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均非国家公务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未担任过任何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无到期未清偿的个人所欠数额较大的债务。

黄山永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黄山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辞职、变更等变动。黄山永新一届二次董事会推荐韦伟、吴明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届三次董事会同意余根基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江继忠为公司董事长；一届四次董事会推荐李晓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山永新董事长变动及增选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黄山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及职务未发生变动。

黄山永新一届三次董事会同意江继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鲍祖本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鲍祖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大青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山永新高管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黄山永新现行章程规定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黄山永新的税务

1、黄山永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黄山永新近三年来以及 2003 年、2004 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根据黄山市徽州区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徽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黄山永新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税收规定受到处罚。

十七、黄山永新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黄山永新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2、近三年，黄山永新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根据黄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黄山永新已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黄山永新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侵权纠纷。

十八、黄山永新募集资金的运用

1、黄山永新本次募股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1) 年产 24000 吨多功能高阻隔包装薄膜技改项目。该项目业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3]86 号文同意，该项目的批文投资为 11757 万元。

(2) 纳米抗菌软包装材料技术创新项目。该项目业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技术[2002]566 号文同意，项目的批文投资为 1600 万元。

(3)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袋)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业经国家科技部科发计字[2002]228 号文批准，项目的批文投资为 2300 万元。

(4) 年产 8350 吨真空镀铝纸技改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2]324 号文批准，项目的批文投资为 49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1 万元。

(5) 年产 6000 吨防伪医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2]855 号文批准，项目的批文投资为 49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84 万元。

(6) 高品质环氧树脂及特种环氧树脂技改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2]753号文批准,项目的批文投资为61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62万元。

(7) 高纯超细二硼化钛粉末及特种导电陶瓷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函[2002]854号文批准,项目的批文投资为484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9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52万元。

上述项目的批文投资总额为3651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如募股资金有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上述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黄山永新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十九、黄山永新业务发展目标

1、黄山永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黄山永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本律师对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的询问调查,及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审查,黄山永新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根据永佳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过本所律师对永佳集团有关资料的审查,永佳集团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3、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董事长江继忠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的承诺,黄山永新董事长江继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的承诺，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确认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鉴于对黄山永新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黄山永新即具备 2003 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黄山永新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张晓健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A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1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协议》，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张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2003年6月9日出具了[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3]250号《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黄山永新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发[2001]37号《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03年6月9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黄山永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有无转让合同、有无履行法定程序、有无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反馈函第一项第5条]

黄山永新系按照《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规定，由黄山永新装饰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涉及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股权转让共有4次：

1、经原有限公司1997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1996年10月28日，香港永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在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协议书》，约定香港永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8.91%的出资额转让给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6万美元，自1997年1月1日起，香港永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原有限公司的权益和责任转归永新华东投资有限公司。经黄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1997）第026号《关于同意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的批复》和换发的外经贸皖府资字[1992]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原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16日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出资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2001年3月15日，原有限公司2001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永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1.5%出资额转让给合肥神鹿集团公司、10%的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2001年4月10日，永佳集团与合肥神鹿集团公司、香港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永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1.5%的出资额转让给合肥神鹿集团公司、10%的出资额转让给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225万元、1500万元。经黄

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黄外经字(2001)第20号《关于“黄山永新装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和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和换发的外经贸皖府资字[1992]00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0日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出资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上市辅导期间,黄山永新为解决其设立时存在的发起人住所不规范问题,于2002年10月12日召开了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在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永佳集团转让部分股权给两家新股东。2002年9月12日,永佳集团分别与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佳集团将其持有的黄山永新0.75%的股权转让给黄山市星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黄山永新0.75%的股权转让给黄山市善孚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118.125万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1272号《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准和换发的外经贸资审A字[2001]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黄山永新于2002年12月3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属于在上市辅导过程中依据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规范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真实、有效,对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股权

转让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请详细说明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请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发表意见。[反馈函第二项第2条]

(一)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污 染 物		排放量 (吨/年)	环 保 设 施	处理能力
燃烧废气	烟尘	5.61	一台XD-6型多管旋风除尘器	15000 m ³ /h
	SO ₂	14.5	一台XLD-A型多管旋风除尘器	12000 m ³ /h
工业废气	甲苯	50.0	七台FHQ有机废气净化机	4000 m ³ /h
废水	COD cr	12.5	达标，无需处理	/
噪 声		/	隔音板屏蔽	达标
固体废弃物	煤渣	1380.0	达标，无需处理	全部回收出售，用于制砖
	废膜	925.0	达标，无需处理	全部回收出售，用于造粒

(二)黄山永新目前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意见

1、黄山永新目前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2003年1月7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整厂环保设施工程验收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确认函》，黄山永新目前生产经营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二级标准；(2)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第II时段二类区标准；(3)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 III类标准。

根据2003年1月15日黄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黄环监字(2003)第001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黄山永新目前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

(1) 黄山永新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结论
COD _{cr}	114	150	达标

(2) 黄山永新共有17个工艺废气排放孔，其中新厂区11个排放孔排放的工艺废气甲苯浓度经过FH0有机废气净化机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老厂区6个排放孔排放的甲苯浓度较低，不经处理即可达标排放。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结论
甲苯	1.05-39.8	40	达标

(3) 黄山永新的锅炉燃烧废气经 DX-6 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 SO₂ 浓度及烟气黑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第 II 时段二

类区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结论
烟尘	164	200	达标
SO ₂	425	900	达标

(4) 黄山永新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类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目前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黄山永新拟投资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3、黄山永新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 年产24000吨多功能高阻隔包装薄膜技改项目

根据2003年3月14日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确认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多功能高阻隔包装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函》,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 3类标准。 废水COD污染物控制总量为0.5t/a。

根据2003年3月23日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黄山永新在该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废水排放; 固体废物送往黄山永新生产线回收系统,全部综合利用; 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范围及程度十分有限,在采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后,不会

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级别的改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2) 纳米抗菌软包装材料技术创新项目

根据2003年4月15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纳米抗菌复合材料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确认函》，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时段二类区标准；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 III类标准。

根据2003年4月11日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结论
COD _{cr}	0.98	/	114	150	达标

废水不经处理即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废气：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结论
甲苯	22.7	3.9	1.05-39.8	40	达标
烟尘	5.5	0.44	164	200	达标
SO ₂	/	1.14	425	900	达标

工艺废气中甲苯经过FH0有机废气净化机用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经DX-6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₂浓度及烟气黑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时段二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产生边角料可回收利用，煤渣可用于制砖。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类标准。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结论
昼	夜	昼	夜	
51.1-62.0	45.3-54.2	65	55	达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3) 激光全息防伪包装(袋)产业化项目

根据2003年4月15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激光全息防伪塑料复合膜袋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确认函》，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III类标准。

根据2003年4月16日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结论
COD _{cr}	0.29	/	44	150	达标

废水不经处理即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废气：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结论
甲苯	57	9.8	1.05-39.8	40	达标
烟尘	16.2	1.3	164	200	达标
SO ₂	/	2.85	425	900	达标

工艺废气中甲苯经过FH0有机废气净化机用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经DX-6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₂浓度及烟气黑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时段二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产生边角料可回收利用，煤渣可用于制砖。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类标准。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结论
昼	夜	昼	夜	达标

51.1-62.0	45.3-54.2	65	55	达标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4) 年产8350吨真空镀铝纸技改项目

根据2002年4月12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350吨真空镀铝纸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确认函》，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 III类标准。

根据 2002 年 4 月 18 日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结论
COD _{cr}	0.804	/	134	150	达标

废水不经处理即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废气：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结论
甲醇	630	50.4	53	190	达标
甲醛	315	9.45	3.0	25	达标

废气中甲醇用水吸收，甲醛经吸捕剂吸收后再用水吸收，可达到《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弃物可全部回收利用。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类标准。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结论
昼	夜	昼	夜	达标
55.6-61	52.4-54.8	65	55	达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5) 年产6000吨防伪医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根据2002年8月12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防伪医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确认函》，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II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III类标准。

根据2002年8月19日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结论
COD _{cr}	5.9	/	114	150	达标

废水不经处理即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废气：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结论
甲苯	137	23.6	1.05-39.8	40	达标
烟尘	33.0	2.65	164	200	达标
SO ₂	/	6.84	425	900	达标

工艺废气中甲苯经过FH0有机废气净化机用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经DX-6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₂浓度及烟气黑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时段二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可回收利用，煤渣可用于制砖。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类标准。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结论
昼	夜	昼	夜	
51.1-62.0	45.3-54.2	65	55	达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6) 高品质环氧树脂及特种环氧树脂技改项目

根据2002年6月14日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确认黄山永新股份有限

公司新工艺生产10000t/a高品质环氧树脂和3000t/a特种环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函》，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一级标准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6号《关于环氧树脂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的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III类标准。 该项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1、废水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为30t/a；2、废气污染物SO₂排放量为65t/a。

根据2002年8月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黄山永新在该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COD_{cr}排放量为19.6t/a，废气污染物SO₂排放量为36.43t/a，符合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COD_{cr}污染物和SO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体废弃物中煤渣用于制砖或铺路，盐渣副产品为工业NaCl，废活性炭及有机渣送入锅炉房焚烧处理，产生的所有固体废弃物做到综合利用或处理，对环境不产生影响；厂界噪声增加<1dB（A），影响很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III类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7）高纯超细二硼化钛粉末及特种导电陶瓷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2002年10月17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高纯超细TiB₂及特种导电陶瓷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确认函》，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国内未制定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国外标准执行，即Mg²⁺<100mg/l（参照英国水质标准）；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III类标准。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4 日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量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结论
COD _{cr}	/	<3.6	<100	150	达标
Mg ²⁺	75	<3.6	<100	100	达标

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Mg²⁺ 可达到英国水质标准 (参照标准)。

废气：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 (t/y)	处理后排放量 (t/y)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结论
粉尘	5.21	0.21	<120	120	达标

废气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

年产 11 吨的固体废弃物可作筑路材料等。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类标准。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结论
昼	夜	昼	夜	
58-62.0	45.3-54.2	65	55	达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各项环保标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 三年八月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张晓健

二 三年八月四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A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2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协议》，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张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2003年6月9日和2003年8月4日分别出具了[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号《法律意见书》和[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永新发生的重大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黄山永新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发[2001]37号《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03年6月9日和2003年8月4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黄山永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黄山永新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的补充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于2003年9月14日召开了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决定调整首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倍，发行数量不少于2333.34万股，同时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的20倍；并同时调整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决定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实施如下项目：（1）年产2.4万吨多功能高阻隔包装薄膜技改项目；（2）纳米抗菌包装材料技术创新项目；（3）激光全息防伪包装膜（袋）产业化项目；（4）年产8350吨真空镀铝纸技改项目；（5）年产6000吨防伪医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6）高纯超细TiB₂粉末及特种导电陶瓷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2003年9月14日召开的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事项，系根据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决议的。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 17 项批准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重要合同、文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调整。

3、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于 200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内容，符合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指导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记录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黄山永新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意见

1、根据黄山永新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黄山永新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发行数量不少于 2333.34 万股，同时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不少于 9333.34 万股，同时不超过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黄山永新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黄山永新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发行数量不少于 2333.34 万股，同时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3、根据黄山永新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黄山永新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发行数量不少于 2333.34 万股，同时不超过 3000 万股，不少于黄山永新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

4、黄山永新现有股本额为 7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占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后股本总额的 70%--75%，符合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 3000 万元及认购数额不少于拟发行股本总额 35%的规定。

基于黄山永新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决议调整的以上事实，结合本所律师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为黄山永新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张晓健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3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协议》，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张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第 028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和 9 月 18 日分别出具[2003]皖天律证字第 028-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03]皖天律证字第 028-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黄山永新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9 日、2003 年 8 月 4 日和 200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黄山永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意见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691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1,025,740.75 元，在总资产 221,394,291.45 元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总额（不含土地使用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2、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691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9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7,330,859.39 元、21,270,298.90 元、35,340,560.00 元、31,980,232.70 元。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经核查，黄山永新系按照《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的净资产 1:1 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最近三年内黄山永新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黄山永新的股东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

绩。

4、根据黄山永新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实现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黄山永新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有关订货合同以及黄山永新近三年来经营业绩进行核查后认为，黄山永新 2003 年股票发行后，当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5、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691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6、经核查，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结合本所律师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691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9 月份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26,092,251.24 元、38,263,556.41 元、42,907,863.58 元、32,750,511.70 元，分别占黄山永新（包括原有限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15.76%、21.43%、17.08%、14.35%。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本所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外，黄山永新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黄山永新主要财产的补充意见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黄山永新新取得房屋、建筑物 5 处，面积总计 6531.39 平方米。黄山永新现有

房屋、建筑物面积总计 21213.02 平方米，系黄山永新自建取得，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房地权徽房字第（A）0185 号和房地权徽屋字第 0598（A）号，为黄山永新名下，因此该房产所有权的行使不会受到限制。

四、关于黄山永新的重大债权债务

1、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黄山永新新签订的合同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合同，属开展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合同就标的、数量、质量标准、价款、付款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原材料采购合同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计 1 份：

2003 年 4 月 17 日，黄山永新与海宁市利达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海宁市利达行贸易有限公司购买 200 吨铝箔，合同金额为 684 万元；交货周期为 13 天；合同有效期为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2、黄山永新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黄山永新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3、截止到 2003 年 9 月 30 日，黄山永新借款余额减至 2750.46 万元。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69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黄山永新应收账款 66,198,062.71 元，应付账款 49,848,775.14 元，其中，对永佳集团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没有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5、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 069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黄山永新的其他应收款 503,840.26 元，其他应付款 13,954,735.04 元，其中，对永佳集团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五、黄山永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黄山永新“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黄山永新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7000 万股。会议审议批准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处理的议案》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1) 黄山永新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一届七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报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上半年经营管理总结报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处理的议案》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黄山永新于 200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一届八次董事会（临时），全体董事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黄山永新于 200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一届五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黄山永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黄山

永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黄山永新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本律师对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的询问调查，及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审查，黄山永新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根据永佳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过本所律师对永佳集团有关资料的审查，永佳集团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3、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董事长江继忠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的承诺，黄山永新董事长江继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的承诺，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黄山永新三年又一期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黄山永新发生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参与了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此次修订、补充的讨论工作。此次招股说明书修订补充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黄山永新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4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协议》，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张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第 028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9 月 18 日和 11 月 21 日分别出具 [2003]皖天律证字第 028-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03]皖天律证字第 028-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 [2003]皖天律证字第 028-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黄山永新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9 日、2003 年 8 月 4 日、2003 年 9 月 18 日和 200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黄山永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意见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 0001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4,546,768.06 元，在总资产 254,611,375.31 元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总额（不含土地使用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

2、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 0001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1,270,298.90 元、35,340,560.00 元、42,761,027.31 元。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经核查，黄山永新系按照《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 额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最近三年内黄山永新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黄山永新的股东

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

4、根据黄山永新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实现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黄山永新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有关订货合同以及黄山永新近三年来经营业绩进行核查后认为，黄山永新 2004 年股票发行后，当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5、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 0001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6、经核查，黄山永新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结合本所律师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 0001 号《审计报告》，黄山永新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38,263,556.41 元、42,907,863.58 元、41,082,277.82 元，分别占黄山永新当期采购总额的 21.43%、17.08%、12.57%。

2、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本所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外，黄山永新与关联方发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共计 2 份：

(1) 2004 年 1 月 8 日，黄山永新与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全资企业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签订《二 四年度凹版塑料油墨购销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采购凹版塑料普通油墨和专色油墨产品；具体需要的品种、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黄山永新以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黄山市新力油墨厂；书面通知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双方供货、结算依据；品种单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同时黄山市新力油墨厂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黄山永新应支付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价格；合同有效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 2004 年 1 月 8 日, 黄山永新与永佳集团参股公司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签订了《二 四年度凹印版辊购销合同》, 约定黄山永新向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订购凹印制版辊产品; 具体需要的品种、数量、质量、交提货日期由黄山永新以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由双方签字盖章, 作为双方供货、结算依据; 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同时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黄山永新应支付产品价格不应高于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价格; 货物发出 75 天结算货款; 合同有效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业经黄山永新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黄山永新的长远利益,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黄山永新的重大债权债务

1、除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 黄山永新新签订的合同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合同, 属开展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合同就标的、数量、质量标准、价款、付款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有: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黄山永新与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黄山永新向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购买系列油墨, 数量为 180 吨, 合同金额为 720 万元, 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止; 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地点、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2004 年 2 月 1 日, 黄山永新与广东中山永宁包装薄膜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永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黄山永新向广东中山永宁包装薄膜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永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光膜、珠光膜、消光膜、热封膜, 数量为 1320 吨, 合同金额为 1450 万元, 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2 月底止；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地点、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2004 年 2 月 1 日，黄山永新与江苏中达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江苏中达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 19-38BOPP 光膜，数量为 1800 吨，合同金额为 189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2 月底止；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地点、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2004 年 2 月 8 日，黄山永新与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仪化东丽聚酯薄膜有限公司购买 BOPET 产品，数量为 1450 吨，合同金额为 2755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2 月底止；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地点、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2004 年 3 月 1 日，黄山永新与上海爱森同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上海爱森同丰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铝箔，数量为 200 吨，合同金额为 68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3 月 1 日；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地点、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2004 年 3 月 3 日，黄山永新与黄山三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黄山三力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醋酸乙酯，数量为 800 吨，合同金额为 52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2 月 20 日止；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地点、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2004 年 3 月 29 日，黄山永新与上海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上海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20-40uMCP、20-70uCCP 系列产品，数量为 1800 吨，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2 月底止；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地点、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2004 年 3 月 30 日，黄山永新与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黄山永新向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25-40uMCP、12uPET 产品，数量为 1700 吨，合同金额为 288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2 月底止；

合同还对验收标准、交货地点、交货周期、价格、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纠纷处置等作了规定。

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2、黄山永新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黄山永新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3、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 0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黄山永新应收账款 48,119,295.85 元，应付账款 47,863,959.01 元，其中，对永佳集团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没有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4]第 0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黄山永新的其他应收款 364,753.47 元，其他应付款 11,601,584.49 元，其中，对永佳集团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四、黄山永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黄山永新“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黄山永新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7000 万股。会议审议批准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报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4 年度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和公司上市发行人会计师的议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2003 年度奖金的议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4 年度公司与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

黄山永新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度财务预算》、《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报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4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4 年度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和公司上市发行人会计师的议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3 年度奖金的议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4 年度公司与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决定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题。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黄山永新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04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尽责义务的评价》和《关于 2004 年度公司与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相关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黄山永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黄山永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黄山永新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黄山永新董事会的承诺、本律师对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的询问调查，及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审查，黄山永新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根据永佳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过本所律师对永佳集团有关资料的审查，永佳集团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3、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董事长江继忠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的承诺，黄山永新董事长江继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的询问调查及其本人的承诺，黄山永新总经理鲍祖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黄山永新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及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黄山永新发生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参与了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此次修订、补充的讨论工作。此次招股说明书修订补充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黄山永新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为黄山永新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A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5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协议》，委托本所蒋敏、喻荣虎、张晓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2003年6月9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第028号《法律意见书》，并于2003年8月4日、9月18日、11月21日和2004年4月23日分别出具[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1号、[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2号、[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3号和[2003]皖天律证字第028-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黄山永新三会等有关情况的变化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黄山永新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9 日、2003 年 8 月 4 日、2003 年 9 月 18 日、2003 年 11 月 21 日和 200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黄山永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黄山永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经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黄山永新“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黄山永新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一届十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如下：（1）年产 2.4 万吨多功能高阻隔包装薄膜技改项目；（2）纳米抗菌包装材料技术创新项目；（3）激光全息防伪包装膜（袋）产业化项目；（4）年产 6000 吨防伪医药包装材料技改项目。上述 4 个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20,563.00 万元。本次所募资金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系依据黄山永新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上述议案，

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批准权限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所做的尽职调查，自 2004 年 1 月 18 日黄山永新发行申请文件经发审会审核通过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永新在下列方面均未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情形：

1、经办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黄山永新没有出现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3、黄山永新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

4、黄山永新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重大变化。

5、黄山永新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亦未出现股权、债务重组等导致公司架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6、黄山永新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黄山永新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黄山永新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未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黄山永新 2003 年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原先承诺的水平，最近一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上一年实现的净利润。黄山永新董事会已出具承诺并经经办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其 2004 年预计净资产收益率可达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

11、黄山永新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黄山永新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未发生可能影响黄山永新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黄山永新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黄山永新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黄山永新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黄山永新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通过对黄山永新上述方面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在通过发审会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号）中所指的“重大事项”，黄山永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为黄山永新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喻荣虎

张晓健